

景德镇市林长办公室

景林长办发〔2020〕12号

景德镇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0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和《景德镇市“护绿提质 2020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长办：

《景德镇市 2020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和《景德镇市“护绿提质 2020 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市级林长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林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

景德镇市 2020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林长制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森林法》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意见〉的通知》，坚持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主体责任为核心，以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为重点，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保障，增强创新意识，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督办考核，大力推动林长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强化“护绿”、全力“增绿”、科学“用绿”，努力提升全市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作出贡献。

一、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责任

通过召开总林长会、签发总林长令、林长巡林、林长批示等方式，推动各级林长主动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制定并落实《景德镇市 2020 年市级林长巡林督导方案》。建立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清单制度和林长工作提示告知机制，提醒各级林长特别是乡村两级林长履职尽责。建立森林督查与林长履职挂钩机制，通过森林督查反映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情况。组织开展林长制工作考核，全面客观考核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机制

深入推进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格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以村级林长、森林资源监管员和专职护林员为主体的“一长两员”源头管理架构，确保每一块林地、每一棵林木都有人管护。大力开展专职护林员规范化建设，以县级为单位统一巡护装备、统一巡护职责、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考核奖惩，逐步提高专职护林员报酬。大力开展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巡护信息系统，做到事件及时报告、问题快速查处。强化“一长两员”队伍履职监管和考核，确保“一长两员”真正发挥作用。

三、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陋习。组织开展全市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按照食用、药用科研、观赏展演等不同类别，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动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转型转产，依法取缔食用类野生动物养殖企业，依法严格审批和监管药用、科研、展览展示等其他非食用性用途的野生动物养殖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释，妥善化解矛盾。

四、进一步发挥林长办作用

继续加强对各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做到场地规范化、队

伍稳定化、办公信息化、制度科学化、宣传大众化，即“六化”建设标准。进一步强化林长办自身建设，保障林长办工作经费，充分发挥林长办与同级林长的工作请示汇报作用，与同级部门的工作沟通作用、对下级林长的工作督查督办作用，切实增强林长办工作主动性和创新性。

五、开展“护绿提质 2020 行动”

巩固“护绿提质 2019 行动”成果，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林长制取得实效。完成全市“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组织全市国有林场编制并严格执行森林经营方案。深入开展森林督查等问题整改“回头看”，组织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与自然保护区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栖息地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大力抓好森林防火，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三年攻坚战”行动，积极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切实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深入推进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完成 0.15 万亩建设任务。完成 1.1 万亩人工造林、5.48 万亩封山育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1.6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2.8 万亩。大力发展油茶、竹产业、香精香料、森林药材、苗木花卉、森林旅游等六大林下经济产业。创造一批市级森林乡村，并推荐申报一批省级森林乡村和国家森林乡村。

六、进一步加强林长制宣传推介活动

进一步加大林长制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林长制工作创新做法、经验和成效，打造一两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林长制示范县（市、区），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贡献力量。组织开展媒体记者集中采访、“最美护林员”评选等形式多样的林长制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林长制社会影响，树立景德镇林长制品牌。及时更新完善林长制公示牌、宣传内容，公示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一长两员”职责，广泛接受公众监督。

景德镇市“护绿提质 2020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不断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助推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护绿提质 2020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护绿提质 2019 行动”的基础上，在全市开展“护绿提质 2020 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实施新《森林法》，紧紧围绕“只能增绿、不能减绿”总要求和“三保、三增、三防”目标，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统领，全面落实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和专项行动为抓手，强化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除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行为，强化林业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以国土绿化、低产低效林改造、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和林下经济发展为重点，稳步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完成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任务、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一是健全源头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格化、规范化、信息化、强化制度规范、责任落实和绩效考核，确保森林资源管理全域化、精准化和高效化。二是深入开展森林督查。抓紧做好往年森林督查和“绿卫 2019”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查处和整改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减少问题“存量”；认真抓好 2020 年森林督查，继续加大对非法侵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借松材线虫病除治和低产低效林改造而破坏天然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遏制问题“增量”。三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的宣传和保护力度，不断强化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开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四是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绿盾 2017”“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发现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完成整改进度 50%以上。五是提升防灾救灾能力。开展打击森林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和松材线虫病“三年攻坚战”行动，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切实提升林业灾害防控工作能力。

（二）继续推进森林资源提质增效。一是加强森林经营工

作。利用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完成全市“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组织所有国有林场抓紧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鼓励各地开展森林经营政策、管理和方法创新，积极申报“全国森林经营试点示范单位”。二是全力实施国土绿化，确保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1.1 万亩。三是积极提升森林质量。推进主要通道、生态廊道、重要风景名胜区和重点乡村森林“四化”建设，完成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任务 0.15 万亩；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1.6 万亩、森林抚育 2.8 万亩。四是持续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油茶、竹产业、香精香料、森林药材、苗木花卉、森林旅游等六大林下经济产业。五是组织开展森林乡村创建，评价认定一批市级森林乡村，并推荐申报一批省级森林乡村和国家森林乡村。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1 月—8 月）

1.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林业局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责任分工，做好动员部署。

2. 加强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现源头管理网格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目标。加快 2018 年、2019 年森林督查遗留问题整改查处力度，实行銷号管理。组织力量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对新发现的违法问题，建立台账，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开展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保护整治专项行动、松材线虫病防控“三年攻坚战”行动和打击森林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并取

得实际成效。

3. 完成“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按照年度营造林生产计划、林下经济发展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将每项计划任务及时分解落实到经营主体、山头地块，并抓紧组织实施，实现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认定一批市级森林乡村。

（二）督促指导阶段（9月-10月）

1. 各地组织力量对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督查、各专项行动、营造林、林下经济项目实施情况等开展全面自查和“回头看”。

2. 市林业局组织调研指导组，对各地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情况、森林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查处情况、各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指导，确保完成各项预期目标。

（三）总结评价阶段（11-12月）

各地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缺补漏，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市林业局组织对各地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验收，并把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市、县（区）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林长制工作等考评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林业局成立由局长朱平生为组长，副局长吕灵郎、李天明、张向阳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森林资源管理科，负责“护绿提质2020行动”

日常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护绿提质 2020 行动”开展，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将行动作为林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同时各县（市、区）总林长要切实加强对行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调度督促，保障工作经费，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针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破坏严重、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协调执法和司法机关，加大查处力度，确保处置到位。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结合实际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有效举措，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地要挖掘总结行动中的亮点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要结合新《森林法》宣传，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性的宣传活动，积极争取全社会更加关心支持和参与监督生态建设以及环境保护，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营造浓厚氛围。

抄送：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各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

景德镇市林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
